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新建规[2020]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达尼亚儿·艾山 联系电话：0991-2823496

附件：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45号）分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旧城改造或新建住宅小区所应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要遵循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等幼儿园相关规划建设标准。严格遵守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

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质量监督、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制度。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配套幼儿园建设中必须依法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含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质量负责。鼓励在工程设计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及装配式建筑。

第七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应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配套幼儿园,应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建筑设计。

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配套幼儿园的消防设计,须报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配套幼儿园工程招标需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达到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第九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资质,并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验收和复检制度。严格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实施永久性标牌制度。

第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符合《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的，方可申报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幼儿园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教育主管部门参加。配套幼儿园与所在小区第一期项目未同步建设的，或配建的幼儿园不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幼儿园布局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将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建设档案目录收集整理成册，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归档，并留存建设单位备份。

配套幼儿园不得改变用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配套幼儿园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原有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变用途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已改变用途拒不改正的，由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